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南市监处罚[2024]306号

当事人: 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工商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50204MA5QE3F778

住所(住址)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鹅山路三区铁道市场东区**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汤明华

身份证件号码: *********1435

2024年10月9日, 我局收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№: BCSP24090003-

- 53),报告载明: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生产的饺子皮(生产日期:2024-09-
- 19)经抽样检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;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送达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№: BCSP24090003-

- 53) 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(BCSP24090003-
- 53) 至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签收。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,不提出复检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对柳州市柳南区团 下副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,现场在该店未发现与检验同批次的饺子 皮。至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,不提出复检。

经查,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办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,当事人生产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饺子皮的行为,**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立案,并于2024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。

经查,当事人在柳州市鹅山路三区铁道市场东区18号从事饺子皮制作工作。生产的饺子皮经抽样检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经营者陈述,2024年9月19日生产的饺子皮总量7.5kg,生产成本包括原料和人工、门面费大约6元/kg,销售价8元/kg。本案货值金额为60元(8元/kg×7.5kg=60元),违法所得为12元(8元/kg×7.5kg-6元/kg×7.5kg=12元)。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和进货台账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1.

《检验报告》(№:BCSP24090003-

- 53)1份共4页、送达回证1份1页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(BCSP24090003-
- 53)1份共4页,证明被抽样检验的饺子皮中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均不合格;2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2页,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《检验报告》(№:BCSP24090003-53)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(BCSP24090003-53)*

签收,并进行了现场检查; 3.《询问笔录》1份4页,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饺子皮情况。4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1页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复印件1份1页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,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及经营者身份情况。5.《召回情况和排查整改报告》1份1页,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食品的整改情况。

2024年11月25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南市监罚告〔2024〕468号)。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无法提供所售饺子皮的销售和进货台账的行为,**违反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一)项的规定进行处罚,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给予警告处罚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饺子皮的行为**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同时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(七)

项的规定, 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罚款500.00元。

综上, 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. 警告; 2. 处罚款500. 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缴纳罚款 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01月0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, 一 份送达, 一份归档。